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3/9
2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次会议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6年11月4-15日
临时议程项目6.6

指定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公约》第39条规定，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在根据第21条的要求充分改组的情况下，应在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到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为止，或到缔约国会议根据第21条决定指定某一体制机构负责财务机制的运行为止，暂时作为第21条所指的体制机构。
2. 第21条规定，财务机制的运作应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可能决定的体制机构负责。
3.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第I/2号决定第2段决定，改组后的全球环境融资机构（GEF）应继续根据《公约》第39条，暂时作为在《公约》指导下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
4.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II/6号决定第1段中表示，它打算争取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决定，应根据《公约》第21条指定哪一体制机构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

5. 为了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缔约国会议希望对其面前的若干问题的进展情况进行审议。这些问题包括：

- (a) 缔约国会议和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编写进度（见UNEP/COP/CBD/3.10号文件）；
- (b) 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的报告（见UNEP/COP/CBD/3/5号文件）；
- (c) 执行秘书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报告（见UNEP/COP/CBD/3/6号文件）；
- (d) 为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的筹备工作（见UNEP/COP/CBD/3/8号文件）。